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不斷變化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本公司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者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全體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予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倘有任何人士違反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或有關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本公司保留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3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為了遵守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以下特別安排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人士，若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被拒絕入場。
-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有關投票的明確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所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皆可通過ZOOM網絡直播的方式參加。希望參與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日期及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電話號碼發送至電郵地址：456EGM@unionregistrars.com.hk。股東可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並讓本公司能夠與股東記錄進行核對。
- 完成登記和身份驗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之前收到一封關於如何參加ZOOM網絡直播的指示以及進入ZOOM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之電郵。獲得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請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進入ZOOM網絡直播以觀看和收聽股東特別大會。
- 登記參加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為此，所有提問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電郵至456EGM@unionregistrars.com.hk。根據主席對會議適當進行所作的酌情決定，與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有關的提問將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 本公司正密切注視新型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以告知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852) 2849 3399。
- 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投票的所需安排。
- ZOOM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ZOOM網絡直播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四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四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四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四月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四月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開放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梁貴華先生  
張晶先生  
王栢榮先生  
羅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27,164,504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4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86,543,29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2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港幣2,30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成交價低於港幣0.10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走向港幣0.01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修訂至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5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之理論市值將為港幣2,300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買賣構成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聯絡果樹證券有限公司之朱維鵬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110 339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紫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謹此提醒希望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彼等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的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近期的防疫控疫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第3頁「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皆可通過ZOOM網絡直播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ZOOM網絡直播可以不論身處何方經智能電話、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進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的所需安排。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6.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